

傳遞方式：紙本寄送

外交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二號

承辦人：詹捷翔

電話：02-23482197

電子信箱：chchan@mof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外民援字第107011353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同意貴學會展延尼泊爾震災「整體社區重建計畫」完成期限至本(108)年5月31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學會上(107)年12月24日社創字第071224號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灣社會企業創新創業學會

副本：